

## 【上标C1】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随时重新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30日(T+4)刊登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说明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状况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该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3月28日(T+2)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3月28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16日(T-6)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泰环保	指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等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且通过创业板交易资格准入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战略配售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持有有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无其他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3月24日(T日)
《发行公告》	指《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3月20日(T-4)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3月20日(T-4)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6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72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34元/股-60.4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45,27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总额的1倍,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6,135.87亿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询价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共有9家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3家投资者管理的68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2家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足额确定申购数量,共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剔除32家投资者管理的81个配售对象(其中30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名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483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4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9.34元/股-60.4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06,44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2.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2.7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2.7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9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5:35-14:57:34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网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0,0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拟申购总量4,006,440万股的1.0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剔除13家投资者管理的107个配售对象(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2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家,配售对象为7,53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总量为3,966,3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074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7.8500	47.466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7.8500	47.0917
基金管理公司	47.8500	47.2165
保险公司	46.2700	45.9599
证券公司	48.7200	47.9751
期货公司	48.7800	48.613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7.1000	46.0640
合格境外投资者	44.5000	46.0242
私募基金	48.8200	48.6678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价格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值孰低值。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17,920.93万元和12,593.59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30,514.5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6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6.1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86,04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6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980,31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包括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发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泰环保所属行业为N77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9倍。

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0598.SZ	兴蓉环境	5.16	0.5006	0.4917	10.31	10.49
688355.SH	蓝盾环保	23.78	0.6358	0.4965	37.40	47.90
300664.SZ	鹏辉环保	5.58	0.3907	0.3596	14.28	15.52
300722.SZ	中电环保	4.86	0.1575	0.1074	30.86	45.25
301109.SZ	萃华股份	16.75	1.0713	1.0569	15.64	15.85
301175.SZ	中科环保	6.40	0.1172	0.1150	54.61	55.65
	平均值				27.18	31.78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6.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不涉及限售,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1,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2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606.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5,653.6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剔除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出批发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27日(T+1日)在《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自愿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10%,限售期为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且一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3年3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3年3月1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完成认购申报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 2023年3月20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开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3年3月21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3年3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和参与
T-1 2023年3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截止
T+1 2023年3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数据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T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3月25日(T-1)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对象获配结果  
2023年3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

## 与本次战略配售。

截至2023年3月20日(T-4日),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11,000万元,最终获配数量为200万股,最终获配金额为9,226.00万元。

(二)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6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980,3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报,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1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于2023年3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如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3月16日(T-6)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网下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3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名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3月28日(T+2)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股份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3月28日(T+2)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未能全额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30120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同一银行系统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180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825941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15209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510